

长江委汉江测区将军河、浪河等 7 处国家基本水位站 提档升级项目设施建设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条件

长江委汉江测区将军河、浪河等 7 处国家基本水位站提档升级项目经长江水利委员会《关于长江委汉江测区将军河、浪河等 7 处国家基本水位站提档升级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长规计〔2026〕186 号）批准建设，项目法人长江水利委员会水文局汉江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建设资金为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采购人为长江水利委员会水文局汉江水文水资源勘测局，采购代理机构为湖北勤业工程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长江委汉江测区将军河、浪河等 7 处国家基本水位站提档升级项目设施建设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二、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站点主要包括改建将军河、浪河、龙口、沈湾（二）、张店、砦湾坝上、柴湾等 7 处国家基本水位站。其中：将军河水位站位于十堰市郧阳区五峰乡红椿沟村，浪河水位站位于丹江口市凉水河镇赵家沟村，龙口水位站位于丹江口市习家店镇龙口村码头，沈湾（二）水位站位于襄阳市谷城县冷集镇王康村，张店水位站位于南阳市新野县五星镇张店村，砦湾坝上水位站位于枣阳市砦湾镇砦西村，柴湾水位站位于南阳市唐河县郭滩镇柴湾村。

本次拟在以上 7 处水位站建设测验河段基础设施、水位观测设施及其他配套设施。

（二）采购范围

本次采购范围包括施工图纸范围内、工程量清单、工程变更以及竣工后的缺陷修复等工作内容。

（三）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四）预算金额（最高限价）：85.13 万元

（五）其他：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相关验收规范及采购人的使用要求。

3、本项目是否采用施工过程结算：不采用。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同时落实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6、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提供证书复印件或带有二维码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的网上截图，2026年5月至7月社保缴纳证明）。

(3) 供应商拟派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应具备有效的资格证或

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安全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提供证书复印件或带有二维码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的网上截图，2026年5月至7月社保缴纳证明）。

（4）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指被本采购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情形）；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指在最近三年内所实施的项目发生重大质量问题并负有责任的，以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注：第4条不得存在的情形由供应商自行承诺或声明，格式自拟。

四、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2026年9月14日至2026年9月18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方式：现场获取或网络获取

（1）现场获取：法定代表人自己领取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领取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网络获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发送至2824641746@qq.com，邮件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获取采购文件的邮箱等内容。

3、获取地点：湖北勤业工程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襄城区檀溪街道芙蓉路（芙蓉路写字楼）五楼）。

五、响应文件提交

1、开始时间：2026年9月24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6年9月24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3、地点：湖北勤业工程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评审室（襄城区檀溪街道芙蓉路（芙蓉路写字楼）五楼）。

六、开启

1、时间：2026 年 9 月 24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湖北勤业工程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评审室（襄城区檀溪街道芙蓉路（芙蓉路写字楼）五楼）。

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发布。

八、其他补充事宜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长江水利委员会水文局汉江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地 址：襄阳市襄城区琵琶山路 6 号

联 系 人：陈兴农

电 话：0710-37207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勤业工程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襄城区檀溪街道芙蓉路（芙蓉路写字楼）五楼

联系方式：尤玥 0710-35301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尤玥

电 话：0710-3530188

4、项目监管部门

名 称：财政部

联系方式：010-68554213